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市外勘察设计企业入渝信息

报送和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建发〔2017〕19号

各区县（自治县）城乡建委，两江新区、经开区、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双桥经开区建管局，各施工图审查机构，各有关勘察设计企业：

为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勘察设计市场秩序，进一步提高我市勘察设计质量和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若干规定》（建市〔2015〕140号）规定，市城乡建委制定了《重庆市市外勘察设计企业入渝信息报送和动态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重庆市市外勘察设计企业入渝信息报送和动态管理办法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年6月2日

重庆市市外勘察设计企业入渝信息报送和动态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勘察设计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重庆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若干规定》（建市〔2015〕140号）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外勘察设计企业入渝从事工程勘察设计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市外勘察设计企业，是指依法取得国家和省级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商注册地不在重庆市的勘察设计企业。

市外勘察设计企业入渝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活动，依法享有与我市勘察设计企业相同的权利，履行同等的义务。

第三条 市外勘察设计企业入渝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行信息报送和动态管理制度，市外勘察设计企业的入渝信息通过“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勘察设计行业综合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统一报送。

第四条 市外勘察设计企业在渝应以企业本部的名义签订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及出具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其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和市场行为由企业本部负责。

第五条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城乡建委）负责市外勘察设计企业入渝信息的统一登记核验，对其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和市场行为实行随机抽查，建立事中事后动态监督管理制度。

各区县（自治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利用平台查询入渝市外勘察设计企业的详细信息，负责市外勘察设计企业在所辖行政区内承揽勘察设计业务的勘察设计质量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凡已在市城乡建委报送信息的市外勘察设计企业和人员，各区县（自治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设置准入门槛或要求企业重复报送信息。

第二章 入渝信息报送

第六条 市外勘察设计企业在入渝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前，应通过平台统一向市城乡建委报送如下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一）企业资质证书相关信息；

（二）企业在渝负责人相关信息；

（三）企业入渝承揽业务所需的满足招投标要求和勘察设计质量管理有关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相关信息；

（四）企业诚信守法承诺相关信息。

第七条市外勘察设计企业报送的信息，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可查询的，只需提供信息截屏图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不可查询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八条 市城乡建委在收到企业报送信息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其信息资料核验。对信息资料齐备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在平台对外公布；对信息资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通过平台一次性告知申报企业补齐相关资料。

经平台对外公布入渝信息的市外勘察设计企业，可在渝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在渝信息有效期与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一致。

第九条 市外勘察设计企业的单位名称、单位地址、资质等

级、营业范围、注册资本金、法定代表人、入渝人员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发生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将变更信息通过平台报送市城乡建委。

 第十条市外勘察设计企业破产、倒闭、撤销、合并等的，应及时向市城乡建委申请注销在渝信息。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各级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实施工程勘察设计招投标监管、勘察外业检查、初步设计审批时，以及施工图审查机构在开展施工图审查时，应通过平台查验市外勘察设计企业是否已报送入渝信息且在有效期内，并核对企业资质、人员等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各级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和市场行为的动态监督管理。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完成施工图审查备案的项目每年应组织不少于1次的抽查；各区县（自治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每年应组织不少于2次的抽查。

各区县（自治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查处的市外勘察设计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上报市城乡建委。

第十三条 对已报送入渝信息的市外勘察设计企业，其相关诚信记录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各省市勘察设计诚信管理平台互联互通。

第十四条 市外勘察设计企业应在签订工程勘察设计合同60个工作日内，将在渝承揽工程项目信息通过平台报送市城乡建委。

第十五条 市外勘察设计企业在渝期间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记优良诚信行为记录1次，并通过平台予以通报表扬：

（一）被市、区县（自治县）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的；

（二）开展建设工程技术创新获得国家或本市相关表彰的；

（三）为出台地方勘察设计相关标准与标准设计规范作出积极贡献的；

（四）在渝承接项目获得国家或本市相关奖项的；

（五）协助市、区县（自治县）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处理重大应急突发事件的；

（六）其他有利于提高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良好行为。

**第十六条** 市外勘察设计企业在渝期间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责令整改，屏蔽其入渝信息3个月并通过平台予以通报：

（一）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未达到住建部和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技术规定深度要求，或违反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

（二）未按时报送在渝承揽工程项目信息、专业技术人员信息及企业变更信息或存在虚报、瞒报的；

（三）不配合各级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动态抽查的；

（四）不配合工程勘察设计后期服务的；

（五）被市、区县（自治县）政府及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六）在渝期间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

第十七条 市外勘察设计企业在渝期间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责令整改，视情节轻重，屏蔽其入渝信息6个月或1年，并通过平台予以通报：

（一）第十六条所述情形任意一条发生2次及以上的；

（二）第十六条所述情形发生任意2条及以上的；

（三）发生第十六条所述任意情形，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第十八条市外勘察设计企业在渝期间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责令整改，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由市城乡建委纳入黑名单，屏蔽其入渝信息3年，并上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报企业注册地省级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一）提供虚假入渝信息的；

（二）伪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

（三）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四）允许其他企业、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五）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违法分包的；

（六）与有关单位或个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七）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八）聘用其他勘察设计企业在职人员为其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或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市勘察设计人员管理相关规定行为的；

（九）因工程勘察设计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十）在渝期间存在其它违法行为的。

第十九条 被屏蔽入渝信息的市外勘察设计企业，在屏蔽期间不得在渝承揽新的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屏蔽期满后，经市城乡建委核实整改合格的，在平台解除被屏蔽的入渝信息。

第二十条市外勘察设计企业对被屏蔽前承揽的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在其屏蔽期间应继续履行该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工作。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境外的工程设计企业入渝从事工程设计活动应参照《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建市〔2004〕78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市外勘察设计企业在本办法施行之日前已取得入渝登记备案证明且在有效期内的，继续有效。市外勘察设计企业入渝登记备案证明有效期满后，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重庆市市外勘察设计企业入渝登记备案管理办法》（渝建〔2013〕310号）和《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完善<重庆市市外勘察设计企业入渝登记备案管理办法>和办事指南有关规定的通知》（渝建〔2013〕515号）同时废止。